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2256號

債　權　人　尊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綸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宋家誠、宋承祐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提出具有連帶保證人宋承祐簽名或蓋章之尊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影本。

㈡提出折舊率30%之釋明資料。

㈢提出車號000-0000之車輛一年租金營業損失新臺幣1,642,500元之釋明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日添